



411595S-2022



河南晟华素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S 0001S-2022

代用茶

2022-06-18 发布

2022-06-18 实施

河南晟华素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晟华素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方吉玉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蓟、山药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芡实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桑叶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白菊、怀菊）、黄精、紫苏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覆盆子、玫瑰茄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果蔬干制品（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枣、荔枝、哈密瓜、柚子、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、芒果、无花果、蔓越莓、橘、圣女果、乌梅、蓝莓、木瓜、椰子、草莓、橙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桑葚、柠檬、枸杞、山楂、沙棘、冬瓜、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丁香、八角茴香、肉桂、松茸、羊肚菌、松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拼配或不混合拼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肉桂、小蓟、山药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芡实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桑叶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白菊、怀菊）、黄精、紫苏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覆盆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3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5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6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9号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- 2.1.7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8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3 号《关于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9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0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1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2牛蒡根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83 号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3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4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6 号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5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6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7赶黄草应符合卫计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《关于瑞士乳杆菌 R0052 等 53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8关山樱花应符合卫计委公告 2022 年第 1 号《关于关山樱花等 32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9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计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20茉莉花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1果蔬干制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2松茸、羊肚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3松花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随机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在自然光线条件下，检查其性状、色泽及
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加入适量沸水冲泡 5min 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8.5 (叶类代用茶)	GB 5009.3
	12.0 (花类代用茶)	
	15.0 (果实类代用茶)	
	13.0 (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)	
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^a 4.0 (仅适用于以菊花为主料的代用茶)	GB 5009.12
	≤ ^a 0.8 (仅适用于以果蔬干制品为主料的代用茶)	
	≤ 2.5 (仅适用于除 a 外的其他产品)	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30 【仅适用于以果蔬干制品(苹果、山楂)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185
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7403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蓟、山药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芡实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桑叶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白菊、怀菊）、黄精、紫苏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覆盆子、玫瑰茄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果蔬干制品（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枣、荔枝、哈密瓜、柚子、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、芒果、无花果、蔓越莓、橘、圣女果、乌梅、蓝莓、木瓜、椰子、草莓、橙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桑葚、柠檬、枸杞、山楂、沙棘、冬瓜、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丁香、八角茴香、肉桂、松茸、羊肚菌、松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拼配或不混合拼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晟华素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B